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科信〔2023〕136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正式启用智慧市监移动端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满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系统一线执法监管的工作需要，省市场监管局在“闽政通办公 APP”基础上，组织开发了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移动端（下称“智慧市监移动端”），现决定在全省范围正式部署上线并投入使用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首批功能启用范围

（一）食品监管：提供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、餐饮监督检查任务检查结论录入和反馈，实现“现场检查”信息化记录。包含

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飞行检查等功能。

(二) 双随机监管: 提供双随机抽查任务抽查结果录入和公示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化记录。包含检查项录入、检查结果复核等功能。

(三) 抽检监测监管: 提供快检单位快检信息录入和快检查询统计分析，实现“抽检信息”信息化记录。包含快检统计分析、快检结果录入等功能。

(四) 一品一码监管: 提供抽查产品记录查询，实现“一品一码”信息化记录。

(五) 综合查询: 提供市场监管人员对企业经营、企业信用等级、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查询。包含“一企一档”、“一品一码”“食品追溯”、食品考试、法律法规等功能。

二、加强沟通协调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需确定本级所有监管工作人员在“智慧市监移动端”账号开通（与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使用同一账号及密码，无需重复开通）、相关软件控件安装等工作已经完成。

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处要结合前期的业务需求，加强对本业务条线人员的智慧市监移动端使用指导培训。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，如遇到业务问题或修改意见建议，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对口业务处反映，业务处应及时解答或提出意见。

三、做好运维保障。技术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智慧市监移动端技术保障工作。各单位如遇到技术问题，可拨打运维电话或者

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中“应用支撑”的“留言板系统”上报。

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 迟（信用监管处），0591—87728011；张小青（食品生产处），0591—87317280；黄 芳（食品流通处），0591—87580626；蔡 敏（餐饮处），0591—86296532；蔡仙春（食品抽检处），0591—87808972。

技术运维热线：0591-62041500；省公务员平台热线（获取账号密码）：4009181939。

附件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监移动端操作手册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数字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局领导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